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8年2月

空污法修正 落實源頭到管末管理

為落實「清淨空氣」政策，空污法修正共有五大亮點，未來將增訂約120項相關子法，將從空氣品質改善的規劃、污染源的源頭管制與中間管理，到管末處理及應變等，全面管控空氣品質，秉持環保及永續發展理念，環保署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推動各項措施，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

「清淨空氣」為環保施政主軸之一。空污法業於107年6月25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8月3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共有5大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以及追繳不法利得與增訂吹哨者條款等，從空氣品質改善的規劃、污染源的源頭管制與中間管理，到管末處理及應變，都全面補強。

全面修法 空污防制新里程

1. 空污法修法後續規劃辦理情形

(1) 初步盤點後續約118項相關子法需配合修正或增訂，因子法作業時程需依法制程序辦理，已訂定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作為新舊法交替期間之作業依據。

(2) 配合本次空氣品質標準增訂每4年檢討機制，優先檢討空氣品質標準，作為後續中央空污防制方案和地方空污防制計畫之目標，針對固定污染源辦理高屏總量管制第二期規劃，優先修（增）訂有害污染物、餐飲業、鍋爐標準、連續自動監測等項目之相關法規。

(3) 對移動污染源加強宣傳並提升車輛汰換或污染改善之經濟誘因，空污法修正後的柴油車管制措施係以輔導改善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只要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另為輔導大型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刻正檢討相關補助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改善方案，如調修污染排放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購車補助及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等。

目錄

專題：空污法修正 落實源頭到管末管理.....	1
防豬瘟 中央地方訂廚餘短中長期計畫.....	3
修正違反水污法罰則 罰鍰加重.....	4
2次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強化戴奧辛排放控管.....	4
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排放標準」.....	5
預告修正空污法施行細則草案.....	6
跨部會勤守護 食安五環迎新春.....	6
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7
簡訊.....	8

2.空污防制行動方案推動現況

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該方案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鍋爐管制、餐飲油煙管制、改善燒紙錢文化之衍生問題、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河川揚塵防制、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及二行程機車改善、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港區運輸管制、交通管制新作為、交通運具電動化、補助及推廣空氣牆設置等。

環保署並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2019年空污紅害減半，2030年新購公務車輛及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年禁售燃油汽車等，透過前述管制與防制措施，期能在108年底時，將PM_{2.5}年平均濃度，由每立方公尺22μg (104年) 降到18μg；全年紅色警戒站日數則由997站/日 (104年) 降至499站/日。

107年全國PM_{2.5}年平均濃度17.5μg/m³，較106年18.3μg/m³、105年20.0μg/m³及104年22.0 μg/m³改善；紅色警示發生次數310次，也較105年874次、106年483次改善，並已提前達成細懸浮微粒紅色警示降低50%之目標。

統計全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策略執行情形，截至108年1月底止，共計輔導工業鍋爐834座(含申請補助改善中531座及已改善完成303座)、輔導改善653座商業鍋爐(含已申請補助改善中292座及已停工或拆除鍋爐361座)。另6,365家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推動3萬302公噸紙錢集中焚燒、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24萬983公里，完成1~2期柴油汰舊2萬1,758輛及3期柴油車污染改善1,062輛)、二行程機車改善72萬3,070輛，將持續與環保局積極推動方案，以因應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之改善。

108年施政目標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更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發展模式模擬工具、分析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2. 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作業，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3. 持續推動鍋爐改善策略，建立鍋爐改善推動平臺，辦理說明會與鍋爐補助，排除鍋爐汰換障礙，加速高污染鍋爐汰換工作。
4. 108年推動1~3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目標包括汰舊換新6,000輛及污染改善7,000輛(108~111年總目標為汰舊換新2萬輛及污染改善2萬4,000輛)、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累計達100萬輛、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5. 落實推動河川揚塵防制，預估削減總懸浮微粒 1,100公噸、懸浮微粒 320 公噸；裸露地綠化 10 公頃，預估吸收二氧化硫 75 公噸、二氧化氮 3.8 公噸，以及減少懸浮微粒 5 公噸。



6. 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業務，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檢討標準擬訂計畫 納入新增管制項目

環境督察

防豬瘟 中央地方訂廚餘短中長期計畫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環保署於108年1月15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召開研商會議，盤點廚餘產生量、去化及處理量能，並規劃短、中及長期廚餘去化分階段計畫。

環保署表示，該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為防堵豬瘟病毒透過廚餘造成感染風險，於1月份開始快速的邀集轄內廚餘養豬場，協助有意願取得再利用登記檢核之養豬場順利取得檢核。在此期間，環保署責成縣市環保局務必確認有蒸煮能力的業者再行檢核，並請地方環保單位配合農政單位加強巡查，如未具蒸煮設備則應轉請農政單位輔導改由飼料飼養。截至1月31日，全國取得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合法養豬場家數已提升至736場。而針對沒有取得檢核的養豬場，已立即轉請農政單位協助改用飼料或離牧，以避免因動物疫災造成更大的損失。

環保署規劃強化短中長期廚餘處理量能，短期將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等緊急處理設備，各縣市提出破碎脫水、打漿設施及快速發酵處理模組，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4.5億元，已請各縣市儘速提送申

請。中期強化公有區域堆肥場處理能量、輔導公有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設施協助去化廚餘，及輔導民間大型事業自設快速發酵設備等。長期政策上，廚餘去化規劃將朝向以生質能源化推動，目前臺中市已於107年10月完成第一階段工程（每日處理量能80公噸）、桃園市預計於110年7月完工，另臺南市、宜蘭縣、臺北市及高雄市等4縣市刻正規劃中，完工後預計每日可處理家戶廚餘800公噸。

環保署最後強調，防堵疫情發生，需全民及各單位共同努力，環保署請地方環保單位配合：

（一）若轄內原使用廚餘養豬改為飼料者，請轉知產源縣市提早因應，並掌握流向。

（二）請地方政府與轄內民間堆肥廠合作。

(三) 大於1公噸之產源，請其輔導自行設置處理設施。

(四) 因應年節，請加強宣導民眾惜食、廚餘瀝水減量之觀念，並事先擬定年節應變計畫。

(五) 若規劃進焚化廠處理者，將補助作業所需堆高機之經費。

(六) 短期請各縣市立即提報脫水、破碎設施及模組式高效堆肥所需購置經費；中長期將輔導公有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設施能協助去化廚餘，及補助設置區域堆肥廠、及生質能源廠。

水質

修正違反水污法罰則 罰鍰加重

環保署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

環保署表示，因應水污法已於107年6月13日修正，為解決主管機關實務依水污法執行裁處時有認定上的疑慮，以及配合近年大幅修正相關子法，故重新檢討修正。

該修正內容將明確規範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此外，疏漏油品至水體之違規情事頻傳，其規模認定未臻明確，情節嚴重態樣之裁處過輕；現行裁罰額度對嚴重違規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者罰鍰過輕，難以嚇阻不法等問題，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藉由本次裁罰準則修正，一併重新檢討，以強化違反水污法的處罰執行力，嚴懲違規者，以維護河川和地面的水體水質。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明確水污法所稱情節嚴重者，屬嚴重違規，並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2、配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增修違規態樣和審酌點數。

3、修正違反水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者之規模認定方式。

4、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的態樣和審酌點數。

5、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適用對象、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以及刪除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罰鍰認定方式。

6、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7、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的處分基數。

水質

2次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強化戴奧辛排放控管

環保署於108年1月4日第2次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除維持第1次預告修正內容，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另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

環保署說明，事業如具有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故有修正放流水標準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之必要性。

環保署強調，戴奧辛為民眾高度關切之有害健康物質，亦為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基於維護環境及回應民意需求，藉由管制具污染風險事業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促使業者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提升水體品質。呼

籲業者確實守法，如有水體、土壤污染之重大情事，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空氣

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排放標準」

環保署於108年1月22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產製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的石化製程，以落實氯乙烯單體的排放減量。

氯乙烯單體係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影響物質，屬有害空氣污染物，影響民眾健康備受關注，環保署為降低民眾生活環境中暴露於氯乙烯單體所造成健康衝擊，對於排放氯乙烯單體之石化業相關製程加強管制，預期可有效降低對環境的危害。

鎖定每個環節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所訂定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已針對石化業之廢氣燃燒塔、儲槽及設備元件等可能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主要排放來源，訂有管制規範，已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環保署為進一步強化石化業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及減量工作，優先針對會排放氯乙烯單體的石化製程，訂定加嚴管制及排放標準。

落實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環保署本次參採國際間管制與執行經驗，審酌國內管制現況，並考量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設備技術可行性，訂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藉由強化管制氯乙烯及聚氯乙烯之生產製造、輸儲及運輸等過程，降低氯乙烯單體及二氯乙烷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由排放管道或逸散等方式進入到環境中所造成之衝擊影響。

促使業者加強污染防制投資

環保署說明，本標準管制重點包括訂定氯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濃度不得大於10 ppm；規定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1,000ppm，另要求採用低洩漏型設備元件，以源頭管制方式澈底降低設備元件洩漏機率及排放量；裝載操作之進料及卸料管線應採止漏型接頭且保持密閉狀態，避免物料裝卸過程造成洩漏污染；槽車之任何設備及裝卸口為氣密狀態，且槽車所屬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淨檢測值不得大於1,000ppm，避免槽車逸散造成污染。

開啟重合槽或聚合槽，設備開口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平均值應小於500ppm，避免因開啟過程造成短時間大量排放污染；產製氯乙烯單體之二氯乙烷儲槽採用固定頂槽者，應裝設儲槽排氣密閉收集系統，並連通至削減率達95%以上之污染防制設備；規定氯乙烯單體製程及聚氯乙烯製程之廢水管制措施，要求聚氯乙烯製程廢水(含清洗反應槽之廢水)之水中氯乙烯單體濃度處理至小於0.1 mg/L才得回收再利用等多項管制措施，以減少氯乙烯單體由排放管道或逸散等方式進入到環境之可能性。本標準給予合理改善時間，除部分需耗時執行之改善工程給予1~3年內之改善期限，其餘規定皆於發布日即生效實施。



▶ 可快速裝卸之止漏接頭



▶ 製程需採用低洩漏型設備元件

空氣

預告修正空污法施行細則草案

環保署說明，空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係參考歷年解釋函令、法院解釋、相關訴願判例及實務運作經驗，主要修正重點如下：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高於繳交水污費

一、配合本法新增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所應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新列方案所應規範事項。

二、配合本法第7條新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內容，調整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總量管制計畫原所應填寫項目。

三、因產業園區多樣化及考量工業區分期分區開發情形，新增工業區定義及特殊性工業區面積計算方式。

四、為因應本法第53條新增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

管道排放空污物，如有違反第20條第2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污排放限值，以刑事處罰之規定，與現行違反排放標準以行政罰管制之手段不同，故增訂本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有害空污物排放標準之分類。

五、配合本法第32條新增管理不當產生自燃之規定，增訂其判定方式。

六、本法修正內容新增違反本法部分罰鍰提撥納入基金之規定，參考現行水污法施行細則，補充解釋違反本法罰鍰之提撥比率規範。

化學物質

跨部會勤守護 食安五環迎新春

農曆春節期間，為讓國人吃得安心，環保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部會署持續攜手，合作把關春節食品安全衛生，讓國人安心愉快過好年，並提醒春節期間多多選用具有驗證標章或生產追溯標示之國產農漁畜產品，以及選用具屠宰衛生合格標章之畜禽產品。

食品安全是政府施政重點，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倍抽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環保署從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農委會在農產品上市前，加強農產品抽驗與監測，衛福部則執行市場食品稽查抽驗，從農場到餐桌，層層把關食品安全。

環保署表示，過去在國內曾發生紅湯圓中的玫瑰紅B、豆干中的皂黃、二甲基黃、澱粉中的順丁烯二酸酐，以及月餅中鹹蛋黃檢出蘇丹紅等非食品添加物化學物質食安事件，為防堵該類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供應鏈，環保署以法規面和預防面雙管齊下源頭控管。

在法規面源頭控管方面，環保署已於106年9月26日公告玫瑰紅B等13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依規定須申報運作紀錄、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取得核可文件等；此外又於107年6月28日再公告蘇丹色素等14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須

開始申報運作紀錄，並於108年7月1日前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109年1月1日前取得核可文件，且不可擅自轉讓或買賣給未取得核可文件之業者，以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環保署已於春節前稽查輔導，運作者皆已依法辦理。

在預防面源頭控管方面，環保署化學局106年、107年連續兩年均完成國內3,000家次以上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訪查作業，輔導業者落實四要管理：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及流向記錄，108年將持續精進辦理；此外更跨部會與衛生、農政機關合作辦理民俗年節假日專案聯合稽查與輔導，107年均未再發生有經公告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情形。

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衛福部於108年春節前針對年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販售業及年菜餐廳業者等加強稽查，並抽驗相關年節食品或食材，整體合格率達98%以上；農委會則加強水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對春節重要畜、禽產品，加強源頭端肉品品質抽驗，並持續

推動農產品追溯追蹤制度。三部會署共同表示，春節食品化學物質源頭控管與食品抽驗監測，任一環節若有違規均依法處辦。

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已於107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1月16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擴大列管化學物質，逐步將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影響之虞的化學物質納入管理，從源頭控管防堵流入食品供應鏈。



▲ 環保署化學局謝燕儒局長（左一）說明化學物質源頭控管對於後端食品安全重要性

氣候變遷

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環保署於108年1月11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3條、第7條、第14條，本次修正主要排除未執行溫室氣體減緩措施卻取得額度、刪除減緩措施需執行滿12個月之限制，以及增訂效能標準值施行前所執行減緩措施之申請期限等規定。

為獎勵公告排放源在總量管制前執行溫室氣體減緩之努力，該署已於106年3月15日發布本辦法。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訂定，將採以「全廠總排放量」之計算基準，因此增訂因關廠、歇業、停

工或停業等未執行減緩措施者，排除申請減量獎勵額度之資格。

另考量減緩措施時效性，刪除原需執行滿12個月始得

申請之限制；並同時就效能標準值施行前所執行減緩定，以更契合實際運作狀況，並避免未努力減量即可取得額度之情形。



簡訊

訂定發布環保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環保署為配合財團法人法條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子法已陸續研擬完成，其中「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發布，以使受規範之財團法人及民眾，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規範內容及程序等有所瞭解與遵行。

環保署表示，本次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辦法之訂定依據，即財團法人法之授權依據。
- 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定義及申請設立時之財產額度。
- 三、財團法人投資項目規範及辦理獎助之金額限制。
- 四、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程序規範。
- 五、電子傳輸方式及流程。
- 六、公法人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推薦董監事方式及比率計算。

環檢警聯手查獲隱藏城市毒瘤

歷經 3 個月長期監控蒐證，環保署 108 年 1 月 29 日與士林地檢署、保七總隊刑警大隊、台北市環保局聯手查獲宏○土資場以合法土資場名義，於北投區焚化廠附近非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依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由士林地檢署依法偵辦。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8 年 2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